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7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公司”）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的研发部门发生火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现将事故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了东莞市消防支队黄江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消防部门认定本次事故起火部位位于新东方公司厂址第二层研发部门所属的一台设备，系该设备在工作过程中马达部件发生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导致发生火灾。火灾烧损新东方公司房屋、设备、材料等财产，无人员伤亡。经初步统计，本次事故给公司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约20.5万元。

事故后新东方公司已经恢复生产，本次事故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财产保险理赔程序正在进行中。

公司将积极推进事故后续处理及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